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家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04
電子信箱：chiahui12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01242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(四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一覽表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臺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經費補助原則、計算方式、執行方式及所需申請文件，請參閱上開計畫，並自行至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網/午餐規範/三章一Q專區下載（<http://lunch.tn.edu.tw/3blq>）。
- 三、所有食材皆應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為主，且章Q食材覆蓋率應超過97%以上，相關規範請納入食材採購契約中，並留意章Q資料上傳完整性，避免產生誤解。

四、旨揭經費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採簡化流程作業分2次撥款，第1次撥款為本（115）年度2月份先撥付總核定經費之9成予各校，俟115年6月份結算後再依各校實際執行數做第2次撥款作業。
- (二)學校以代收代辦方式存置編號L73203帳號中，再逐月依實際執行經費撥入午餐專戶，倘各校有賸餘款，請於115年6月份結算時，務必確認學校L73203帳號中的金額與經費收支清單帳上結餘款相同。

(三)各校賸餘款將由本局製據辦理繳回，俾利確認各校實際執行數。

(四)經費收支清單填寫，請學校務必使用計畫附件範例格式（新版；如附件2），請寄送前再次與會計系統確認經費是否符合。

(五)請各校一律使用電子憑證核銷系統辦理核銷。

(六)相關原始支出憑證請貴校依會計法妥為保存，以備查核。

(七)有關尚未撥付之1成經費請併核結案送件申請。

五、經費執行期程：自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止。請於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前送經費收支清單(共2張)辦理核銷作業（免備文，逕寄至永華市政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洪營養師收）。

六、受供餐學校請配合中央廚房學校辦理旨揭業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